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240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为主动适应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一项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充分发挥教育教学专家的作用。督导活动的重点是导，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着眼于激励和调动教与学两个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此，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对我校的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以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经验，推动学校教学改革深入发展。

第三条 实施教学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 （二）遵循教育规律；
- （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由校院两级督导组组成，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校级督导委员（以下简称校级督导）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3年，可根据工作情况、年龄和身体状况延聘或提前解聘。院级督导委员（以下简称院级督导）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按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的10%聘任，应包括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等。校级教学督导不能同时兼任院级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在教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组织安排下参与教学调研、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及监督工作。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3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名。督导委员会下设学科督导组 and 术科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成员3-4名。

第七条 校级督导委员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 （一）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 （二）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爱校爱岗；
- （三）热心教学督导工作，办事公道，实事求是，敢说真话，能深入一线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 （四）身体健康，为人正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规律，享有较高群众威望；退休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8周岁。

第八条 校级督导委员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其聘任：

- (一) 玩忽职守，贻误或不履行督导工作职责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三)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 (四) 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刑事处罚的；
- (五)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 (六) 有其它不适合承担委员职责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内容

第九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导、研究分析、评价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十条 督导组负责对全日制本科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督察、检查、咨询、评价和指导，向学校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 随堂听课

对所有理论课、技术课、训练课、实验课课堂教学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 常规检查

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课程考试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 指导青年教师

帮助年轻教师早日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发现教学改

革的典型案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及时宣传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四）专题调研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提出改进教学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本科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督导每人每周听评课不少于 5 次，每次 2 学时。督导组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做好督导信息交流和反馈工作。

第十二条 院级督导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可参考校级督导工作内容，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院级督导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第四章 督导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认真核实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应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重视沟通。做好书面记录，提出意见与建议提交教务部，及时向相关部门或组织反馈。

第十五条 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综合分析，准确评价。教学督导工作应督、导结合，以导为主。

第十六条 根据教务部安排，督导组有针对性对改进情况

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根据督导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或计算工作量。

（一）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校级督导，每人每月劳务费5000元计，全年按9个月发放。

（二）对于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校级督导，由教务部安排工作任务，按实际工作情况统计工作量（随堂听课计2学时/次、常规检查计2学时/次、指导中青年教师2学时/次、专题调研或讲座计4学时/次）。每学期末第18周汇总后上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发放课时酬金。

（三）院级督导按实际听评课次数统计工作量（每学期封顶32学时），纳入《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末第18周前将本学院教学督导开展情况汇总表及支撑材料报教务部和人力资源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条例，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特点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广体〔2022〕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